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5% 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乃由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據此，於增加股本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5%。買方就收購事項擬支付的代價為14,500,000澳門元，將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5%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若對其自身狀況存有疑問，彼等應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乃由賣方及買方訂立，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須按及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邁創有限公司

買方：本公司

目標公司：Min Kin Holdings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擬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於增加股本後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9.5%，代價為14,500,000澳門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14,500,000澳門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釐定。

基於前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於完成日期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增加股本；
- (b) 完成重組；
- (c) 完成盡職審查且令買方信納；及
- (d) 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為免生疑，條件(a)不可豁免。

倘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有達成任何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賣方、買方或本公司概無對彼此提出任何權利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較後日期發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5%的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營運歷史逾13年，在澳門從事提供裝修及改擴建服務。目標集團一直主要在私營工程領域提供服務，業務涉及酒店及賭場度假村以及住宅樓宇的新建開發項目或翻新現成樓宇項目。

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純利不低於20百萬澳門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於澳門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承接地基相關工程、道路工程、水管工程及與水電供應網絡有關的急修工程。

本集團一直探討有關物色及收購澳門建築行業合適投資或業務項目的可能策略，藉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最終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鑒於博彩及旅遊業的重新發展以及新建築工程方面的扶持性政策，董事會看到澳門建築行業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及眾多商機。目標集團為在澳門專門提供裝修及改擴建服務的承包商。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投資具有各項專長及專有知識的澳門同業承包商的良機，收購事項將帶來與本集團業務合作的機會，這對本集團而言可能具有直接的協同效應。

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改擴建」	指	改建及擴建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權的9.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以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條件當日後第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完成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14,500,000澳門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股本」	指	目標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閩建」	指	閩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重組」	指	擬實施的集團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9.5%
「新閩建」	指	新閩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馳瑞」	指	馳瑞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邁創」	指	邁創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黃天松先生持有

「目標公司」	指	Min K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閩建、馳瑞及新閩建
「賣方」	指	邁創，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